

证券代码：833833

证券简称：美天生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宋丽梦、伍林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宋丽梦，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获武汉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07 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199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江汉大学任教，2007 年 7 月至今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任教，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国会计史研究院副院长，副教授。2018 年至今兼任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5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伍林，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 年 7 月至 1989 年 8 月在武汉钢铁学院化工系任教，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3 月在武汉钢铁学院化工系攻读硕士研究生，1992 年 3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武汉钢铁学院化工系任教，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中国矿业大学煤综合利用系攻读博士学位，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武汉大学生物学博士后流动站工作。2002 年 7 月至今在武汉科技大学任教，2018 年 2 月至今任武汉

科技大学绿色制造工程研究院副院长。2015年3月至今任武汉燃控碳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1年3月至今任武汉慧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宋丽梦、伍林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宋丽梦	8	8	0	0	否	0
伍林	8	8	0	0	否	0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宋丽梦、伍林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3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彭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确定其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考核办法》	同意

2025年8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	-------------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积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并且关注电视、报纸、网络和专业杂志等媒体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等。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独立董事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

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以最大限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宋丽梦、伍林

2026年4月27日